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甘培万先生因公委托董事仇俊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武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3年4月22日上午9:00 在亚欧商厦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甘培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仇俊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武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6385.86 元。由于亏损,公司 200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装修项目的实际使用状况,重新估计了该项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并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重新估计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符合资产定义的装修项目单独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后变更前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折旧率预计使用年折旧率

在限年限

房屋建筑物-装修项目 5-1019%-9.50%5-4519.00%-2.11%

由于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此,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更正》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此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由于此项变化,导致 2002 年当年多提折旧 312.85 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查,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贾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如无异议,将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 2002 年度报酬的 议案:

公司 2003 年度继续聘请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支付给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特别处理》的议案: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将在该所上市的股票(证券简称: 兰州民百,证券代码:600738) 予以特别处理,特别处理后上市公司权利和义务不变,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变更为 ST 民百。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2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4) 审议《2002 年度财务报告》;
- 5) 审议《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2002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2002年度报酬的议案:
- 2、参加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3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3、会议登记事项:
-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授权书附后)
 - (2)、登记地点: 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时间: 2003年5月19日-21日(上午8: 30-12: 00,下午2: 30-6: 00)
 - (4)、通讯地址: 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730030

电话号码: 0931-8435839

传真号码: 0931-8473891

联系人: 徐慧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4月22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 2:

截止 2002 年月日, 我公司(个人)持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 拟参加公司

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帐户卡号码:

股东名称(盖章):

注: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剪报和复印均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军先生,39岁,副教授。1985年参加工作,在兰州市委宣传部从事哲学研究。1998年调入甘肃工业大学社科系从事法律专业教学。曾先后担任甘肃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内访问学者。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后选人声明

声明人贾军,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洵、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 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贾军

2003年4月21日于兰州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公司董事会现就贾军提名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己书面同意出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22日于兰州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王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刘诗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01年度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及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本年度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 4、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律进行,与其他企业业务往来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年4月22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本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停牌一天, 2003 年 4 月 25 日起实行特别处理。现将特别处理期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票简称由 " 兰州民百 " 变更为 " ST 民百 ", 股票代码仍为 " 600738 ";
- 二、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 2003 年 5 月 8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 民百",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2日